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180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11801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艾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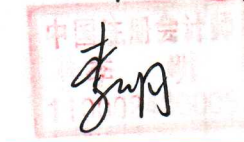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艾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华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968,217.18	67,047,459.04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33,365.90	14,995,321.89	七、2
应收账款	315,728,718.31	298,231,308.20	七、3
预付款项	17,092,601.82	9,278,895.04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61,513.56	7,917,942.77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639,272.14	246,898,775.60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1,998.34	785,590.02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1,525,115,687.25	645,155,29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七、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9,981,108.15	465,929,768.48	七、9
在建工程	55,209,657.35	28,755,706.17	七、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60,167.56	26,424,032.45	七、11
开发支出			七、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199.07	263,772.73	七、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37.46	546,504.53	七、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318,569.59	522,119,784.36	
资产总计	2,047,434,256.84	1,167,275,076.92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艾立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95,301.00	七、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000,000.00	七、15
应付账款	177,930,390.17	176,101,412.80	七、16
预收款项	7,273,255.97	7,892,705.28	七、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70,391.25	8,058,065.81	七、18
应交税费	6,505,387.61	15,282,004.17	七、19
应付利息		28,651.00	七、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9,449.52	2,714,065.24	七、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888,874.52	353,172,20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888,874.52	353,172,20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七、2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405,783.55	88,740,398.63	七、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0,463.30	56,486,994.03	七、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232,417.97	477,676,412.90	七、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648,664.82	772,903,805.56	
少数股东权益	39,896,717.50	41,199,06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545,382.32	814,102,871.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434,256.84	1,167,275,076.92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97,454,190.29	572,445,130.75	
其中：营业收入	597,454,190.29	572,445,130.75	七、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687,410.22	442,594,015.71	
其中：营业成本	398,709,678.08	361,821,615.02	七、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2,932.22	4,471,823.97	七、27
销售费用	34,094,787.71	31,589,154.03	七、28
管理费用	44,254,862.97	39,296,207.59	七、29
财务费用	283,756.69	4,572,954.01	七、30
资产减值损失	3,591,392.55	842,261.09	七、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0,861.23	40,491.00	七、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27,641.30	129,891,606.04	
加：营业外收入	9,041,613.31	8,837,496.69	七、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57.60	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0,746.20	1,563,265.35	七、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661.54	778,78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38,508.41	137,165,837.38	
减：所得税费用	30,121,382.63	33,233,275.03	七、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17,125.78	103,932,562.35	七、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9,474.34	102,733,869.31	七、25
少数股东损益	937,651.44	1,198,69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17,125.78	103,932,5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79,474.34	102,733,86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651.44	1,198,693.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8	十八、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68	十八、1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683,318.27	647,095,79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4,086.00	6,582,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11	4,597,514.68	七、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067,404.38	658,276,11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266,097.11	375,130,87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75,956.05	85,121,47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65,232.10	53,556,9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82,530.86	43,250,783.48	七、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89,816.12	557,060,0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7,588.26	101,216,03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61.23	40,4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96.57	161,54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57.80	2,202,03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95,299.43	47,146,78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5,299.43	51,146,78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241.63	-48,944,74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665,38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55,649,677.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七、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665,384.92	177,649,67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95,301.00	173,337,7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77,334.96	50,311,05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40,000.00	1,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七、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72,635.96	254,648,76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2,748.96	-76,999,0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917,095.59	-24,727,795.24	七、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043,546.75	42,372,274.69	七、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960,642.34	17,644,479.45	七、37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88,740,398.63				56,486,994.03		477,676,412.90	41,199,066.06	814,102,87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88,740,398.63				56,486,994.03		477,676,412.90	41,199,066.06	814,102,871.6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937,665,384.92				8,523,469.27		20,556,005.07	-1,302,348.56	1,015,442,51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79,474.34	937,651.44	90,017,12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937,665,384.92								987,665,384.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937,665,384.92								987,665,384.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23,469.27		-68,523,469.27	-2,240,000.00	-62,24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23,469.27		-8,523,469.27		
3.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2,240,000.00	-62,2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26,405,783.55				65,010,463.30		498,232,417.97	39,896,717.50	1,829,545,382.32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88,740,398.63				40,030,397.10		403,687,951.79	40,182,216.23	722,640,96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88,740,398.63				40,030,397.10		403,687,951.79	40,182,216.23	722,640,96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33,869.31	78,693.04	57,812,56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2,733,869.31	1,198,693.04	103,932,562.3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1,120,000.00	-46,1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1,120,000.00	-46,1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88,740,398.63				40,030,397.10		461,421,821.10	40,260,909.27	780,453,526.10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妮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672,878.56	51,060,33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292,999.13	272,658,800.80	十七、1
预付款项	8,638,153.09	6,507,21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739,522.24	37,425,501.87	十七、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10,836.05	164,912,64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54,389.07	532,564,492.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507,828.11	150,507,828.11	十七、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527,265.89	314,618,274.67	
在建工程	34,475,848.88	28,755,706.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05,907.42	15,926,32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37.46	546,5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875,287.76	510,354,643.17	
资产总计	1,941,529,676.83	1,042,919,136.15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龚妮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95,30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511,594.38	189,279,110.79	
预收款项	7,112,507.64	7,697,27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25,052.29	6,855,168.97	
应交税费	2,490,911.10	10,418,659.31	
应付利息		28,651.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88,906.36	9,844,340.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928,971.77	367,218,50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2,928,971.77	367,218,50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2,544,000.77	94,878,61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0,463.30	56,486,99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046,240.99	374,335,01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600,705.06	675,700,627.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529,676.83	1,042,919,136.15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龚妮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68,307,875.73	547,847,417.79	
其中：营业收入	568,307,875.73	547,847,417.79	十七、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034,629.97	432,560,867.77	
其中：营业成本	391,495,760.85	365,661,926.68	十七、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8,313.54	3,674,124.14	
销售费用	29,869,805.90	27,852,181.50	
管理费用	35,499,554.50	29,195,083.67	
财务费用	292,518.24	4,622,077.71	
资产减值损失	6,638,676.94	1,555,47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560,000.00	1,680,000.00	十七、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33,245.76	116,966,550.02	
加：营业外收入	8,901,534.88	8,747,09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6,159.86	1,231,59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2,682.92	632,33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18,620.78	124,482,057.90	
减：所得税费用	27,783,928.04	31,202,43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4,692.74	93,279,62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34,692.74	93,279,621.73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446,023.19	624,538,23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4,086.00	6,582,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987.69	2,500,4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50,096.88	633,621,50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841,930.45	376,084,59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8,976.12	61,618,0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52,574.21	41,404,11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4,878.73	51,555,8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48,359.51	530,662,6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262.63	102,958,82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	1,6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974.35	132,45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974.35	1,812,45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4,577.71	34,080,1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4,577.71	34,080,1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603.36	-32,267,67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7,665,38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55,649,677.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665,384.92	177,649,67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95,301.00	173,337,7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37,334.96	49,190,98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2,635.96	253,528,6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32,748.96	-75,879,01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056,420.75	8,619,3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65,303.72	3,431,477.45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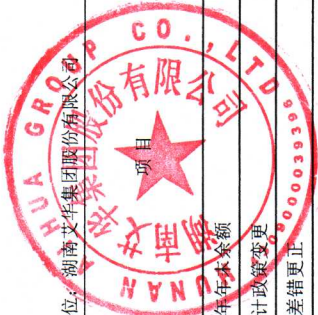
龚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4,878,615.85				56,486,994.03		374,335,017.52	675,700,62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4,878,615.85				56,486,994.03		374,335,017.52	675,700,62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937,665,384.92				8,523,469.27		16,711,223.47	1,012,900,07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34,692.74	85,234,69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937,665,384.92							987,665,384.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937,665,384.92							987,665,384.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23,469.27		-68,523,469.27	-6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23,469.27		-8,523,469.27	
3.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32,544,000.77				65,010,463.30		391,046,240.99	1,688,600,705.06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艾立华

颜耀凡



龚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4,878,615.85				40,030,397.10		316,225,645.17	601,134,65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4,878,615.85				40,030,397.10		316,225,645.17	601,134,65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79,621.73	48,279,62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279,621.73	93,279,621.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4,878,615.85				40,030,397.10		364,505,266.90	649,414,279.85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颜耀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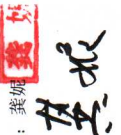


艾立华



颜耀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龚姝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江电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江电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设立, 工商局登记情况如下: 资江电子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696.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93.825 万元, 其中: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出资人民币 52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00%; 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8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0%。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24.86 万元, 其中: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93.6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 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1.21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07 年 9 月, 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将登记在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名下的资江电子公司的 25.00% 股权转让给艾亮。2007 年 9 月 10 日,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益资招字[2007]13 号), 资江电子公司自 1993 年 12 月登记设立至 2007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 登记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由于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者只有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其实际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同意资江电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00%, 艾亮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0%。

2007 年 10 月, 资江电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艾亮以其持有的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王安安以其持有的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31 万元, 资江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80.17 万元。增资后,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93.65 万元, 其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73%; 艾亮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812.99 万元, 其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66%; 王安安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73.53 万元, 其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1%。

2008 年 1 月,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根据持有的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江电子公司的 56.73% 股份, 股权分配后, 资江电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艾立华出资人民币 646.8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8.37%; 王安安出资人民币 432.263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96%; 艾亮出资人民币 1,071.71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7%；艾立宇出资人民币 129.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7%。

2008 年 5 月，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以其持有的绵阳高新区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96.81%的股权，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91.30%的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增资；同意艾立宇以其持有的绵阳高新区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19%的股权，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5.20%的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增资；同意殷宝华以其持有的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3.50%的股权对资江电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资江电子公司每 1.00 元出资额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76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8.71 万元，资江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38.88 万元。本次增资后，艾立华出资人民币 1,350.92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4.45%；艾亮出资人民币 1,071.71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27%；王安安出资人民币 432.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22%；艾立宇出资人民币 164.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2%；殷宝华出资人民币 19.3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64%。

2009 年 5 月，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艾亮、艾立宇、殷宝华分别将其持资江电子公司 44.45%、35.27%、5.42%、0.64%股权转让给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对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后，资江电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06.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78%；王安安出资 432.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4.22%。

2009 年 9 月 29 日，资江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将资江电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9]37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802.86 万元出资，按 1:0.6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6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5,202.8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38.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600.00 万元，计 10,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92.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78%；王安安持有公司 1,507.3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22%。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03926（1-1）S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9 月，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4,375.00 万元，其中：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30.8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78%；王安安持有公司 2,044.1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22%。

2010 年 10 月，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6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30.8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2.20%；王安安持有公司 2,044.1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6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7%。

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577.00 万股给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袁焯、张建国、颜耀凡、朱勇等自然人，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

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53.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5.03%；王安安持有公司 3,244.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6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7%，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 1,37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17%。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黄远彬与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远彬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15.00 万股份给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 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53.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84%；王安安持有公司 3,244.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2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13%，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 1,36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80%，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00%。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公司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四）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五）财务报表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5 年 8 月 11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铝箔、铝电解电容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九）“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3)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

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和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

组合名称	依据
	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31.67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5、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

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

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7%。公司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09年6月3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2009年6月1日报关出口的铝电解电容器，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

2、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和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5%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公司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房产税

本公司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额的 1.2%计缴房产税，对于出租用的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房产税。

6、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除下列企业享受优惠税率外，其他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30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重新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60 号）文件，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 年 5 月 9 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九州特种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74 号）文件，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2012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894 号）文件，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14 年 8 月 28 日，湖南科学技术厅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3000056，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适用利得税 16.5%。

7、其他税项

按税法规定执行。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443,788.11</u>			<u>349,883.97</u>
其中：人民币	443,788.11		443,788.11	349,883.97		349,883.97
银行存款			<u>904,516,854.23</u>			<u>64,693,662.78</u>
其中：人民币	895,856,295.15		895,856,295.15	56,214,402.72		56,214,402.72
美元	1,093,966.75	6.1136	6,688,075.14	1,177,690.52	6.1190	7,206,288.30
港元	2,501,247.70	0.7886	1,972,483.94	1,613,603.45	0.7889	1,272,971.76
其他货币资金			<u>6,007,574.84</u>			<u>2,003,912.29</u>
其中：人民币	6,007,574.84		6,007,574.84	2,003,912.29		2,003,912.29
合 计			<u>910,968,217.18</u>			<u>67,047,459.04</u>

(2) 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2015年6月30日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33,365.90	14,995,321.89
合 计	<u>10,233,365.90</u>	<u>14,995,321.89</u>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22,910,737.48	无	
合 计	<u>322,910,737.48</u>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4,457.21	2.96	9,351,653.44	93.94	11,407,441.21	3.58	10,078,145.43	8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25,778,951.38	97.04	10,653,036.84	3.27	307,112,263.42	96.42	10,210,251.00	3.32
组合小计	<u>325,778,951.38</u>	<u>97.04</u>	<u>10,653,036.84</u>	<u>3.27</u>	<u>307,112,263.42</u>	<u>96.42</u>	<u>10,210,251.00</u>	<u>3.32</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335,733,408.59</u>	<u>100</u>	<u>20,004,690.28</u>		<u>318,519,704.63</u>	<u>100</u>	<u>20,288,396.43</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8,951,822.18	97.90	9,568,554.66	299,760,302.75	97.61	8,992,809.09
1 至 2 年 (含 2 年)	5,436,709.48	1.67	543,670.96	5,683,228.39	1.85	568,322.84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98,975.70	0.34	329,692.71	1,253,217.86	0.41	375,965.36
3 至 4 年 (含 4 年)	160,651.02	0.05	80,325.51	284,721.42	0.09	142,360.71
4 至 5 年 (含 5 年)	130,793.00	0.04	130,793.00	130,793.00	0.04	130,793.00
合 计	<u>325,778,951.38</u>	<u>100</u>	<u>10,653,036.84</u>	<u>307,112,263.42</u>	<u>100</u>	<u>10,210,251.00</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东林集团)	9,954,457.21	9,351,653.44	93.94	预计未来现金流入
合 计	<u>9,954,457.21</u>	<u>9,351,653.44</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RIDONIC AUSTRIA	367,176.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力宏电器有限公司	127,715.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秋闻电子有限公司	96,595.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国钰电子 (北海) 有限公司	67,672.98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美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2,030.28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	167,831.64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u>879,020.90</u>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248,388.24	1 年以内	3.05	307,451.6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970,834.49	1 年以内	2.97	299,125.0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402,136.73	1 年以内	2.50	252,064.1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359,163.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9	8,105,721.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205,601.14	1 年以内	2.44	246,168.03
合 计		<u>45,186,124.20</u>		<u>13.45</u>	<u>9,210,530.18</u>

(6)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314.7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10,311.85	96.01	8,620,826.33	92.90
1-2年(含2年)	222,972.92	1.30	197,351.66	2.13
2-3年(含3年)	149,600.54	0.88	151,000.54	1.63
3年以上	309,716.51	1.81	309,716.51	3.34
合 计	<u>17,092,601.82</u>	<u>100</u>	<u>9,278,895.04</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春东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000.00	30.3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84,347.13	22.1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国网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1,518.23	4.6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东莞市翔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126.48	4.4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省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3.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u>11,166,991.84</u>	<u>65.34</u>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952,446.17	100	590,932.61	7.43	3,596,547.41	42.08	480,104.64	13.35
组合小计	<u>7,952,446.17</u>	<u>100</u>	<u>590,932.61</u>	<u>7.43</u>	<u>3,596,547.41</u>	<u>42.08</u>	<u>480,104.64</u>	<u>13.35</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	57.92	148,500.00	3.00
合 计	<u>7,952,446.17</u>	<u>100</u>	<u>590,932.61</u>		<u>8,546,547.41</u>	<u>100</u>	<u>628,604.64</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10,265.34	85.64	204,307.96	2,170,809.68	60.36	65,124.3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03,368.00	7.59	60,336.80	886,924.90	24.66	88,692.49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8,192.83	2.87	68,457.85	228,192.83	6.34	68,457.85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5,000.00	1.32	52,500.00	105,000.00	2.92	52,50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450.00	0.02	1,160.00	1,450.00	0.04	1,160.00
5 年以上	204,170.00	2.56	204,170.00	204,170.00	5.68	204,170.00
合 计	<u>7,952,446.17</u>	<u>100</u>	<u>590,932.61</u>	<u>3,596,547.41</u>	<u>100</u>	<u>480,104.64</u>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益辉	983,343.75	周转备用金	1 年以内	12.37	29,500.31
曹蔚	422,244.21	周转备用金	1 年以内	5.31	12,667.33
陈建军	400,000.00	周转备用金	1 年以内	5.03	12,000.00
上海湘银物流有限公司 (易枝花)	350,000.00	保证金	1-2 年	4.4	35,000.00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4 年	3.77	13,700.00
合 计	<u>2,455,587.96</u>			<u>30.88</u>	<u>102,867.64</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2015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672.0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用		4,950,000.00
周转备用金	4,518,158.75	1,704,744.42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634,589.94	1,462,513.94
其他	1,799,697.48	429,289.05
合 计	<u>7,952,446.17</u>	<u>8,546,547.41</u>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34,996.40		53,134,996.40	48,534,334.43		48,534,334.43
在产品	47,848,802.23		47,848,802.23	42,087,131.10		42,087,131.10
库存商品	37,638,211.58	3,033,749.83	34,604,461.75	32,946,202.59	2,186,018.11	30,760,184.48
发出商品	127,051,011.76		127,051,011.76	125,517,125.59		125,517,125.59
合 计	<u>265,673,021.97</u>	<u>3,033,749.83</u>	<u>262,639,272.14</u>	<u>249,084,793.71</u>	<u>2,186,018.11</u>	<u>246,898,775.6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186,018.11	3,033,749.83		2,186,018.11	3,033,749.83
合 计	<u>2,186,018.11</u>	<u>3,033,749.83</u>		<u>2,186,018.11</u>	<u>3,033,749.83</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785,590.02	785,590.02
预交增值税	306,408.32	
合 计	<u>1,091,998.34</u>	<u>785,590.02</u>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8	60,861.23
合 计	<u>200,000.00</u>			<u>0.08</u>	<u>60,861.23</u>

(3)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余额
一、原价合计	<u>741,058,309.13</u>	<u>26,777,408.90</u>	<u>30,366,122.63</u>	<u>737,469,595.4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728,338.53	793,538.51		203,521,877.04
机器设备	490,919,273.91	23,989,828.09	30,254,248.39	484,654,853.61
运输工具	12,182,628.12	157,277.00		12,339,90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228,068.57	1,836,765.30	111,874.24	36,952,95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75,128,540.65</u>	<u>31,232,960.25</u>	<u>8,873,013.65</u>	<u>297,488,487.2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954,883.45	4,963,919.82		41,918,803.27
机器设备	207,087,550.56	23,580,710.00	8,771,576.61	221,896,683.95
运输工具	8,367,900.27	595,002.95		8,962,90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18,206.37	2,093,327.48	101,437.04	24,710,096.8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65,929,768.48</u>			<u>439,981,108.1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773,455.08			161,603,073.77
机器设备	283,831,723.35			262,758,169.66
运输工具	3,814,727.85			3,377,001.9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09,862.20				12,242,862.82	

(2) 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3,697.05 元。

(3)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31,232,960.25 元。

(4) 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艾华职工倒班公寓	30,093,930.38		30,093,930.38	25,233,915.36		25,233,915.36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 设备改造	20,733,808.47		20,733,808.47			
三栋厂房改造	2,349,123.27		2,349,123.27	1,939,134.66		1,939,134.66
其他	2,032,795.23		2,032,795.23	1,582,656.15		1,582,656.15
合 计	<u>55,209,657.35</u>		<u>55,209,657.35</u>	<u>28,755,706.17</u>		<u>28,755,706.1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余额	本期增加			
艾华职工倒班公寓	35,000,000.00	25,233,915.36	4,860,015.02			85.98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 备改造	8,320,000.00		20,733,808.47			
三栋厂房改造	6,000,000.00	1,939,134.66	409,988.61			39.15
合 计		<u>27,173,050.02</u>	<u>26,003,812.10</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余额	
85.98%				自有	30,093,930.38	
10%				自有	20,733,808.47	
39.15%				自有	2,349,123.27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合 计					<u>53,176,862.12</u>

11、无形资产

（1）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33,555,932.29</u>			<u>33,555,932.29</u>
土地-艾华龙岭工业园	18,501,180.00			18,501,180.00
土地-立富工业园	7,638,663.75			7,638,663.75
土地—雅安工业园	1,742,400.00			1,742,400.00
土地-罗江工业园区	1,356,101.30			1,356,101.30
土地-绵阳工业园	1,611,049.60			1,611,049.60
财务软件等	2,172,577.64			2,172,577.64
专有技术—立富	500,000.00			500,000.00
专利技术-雅安	33,960.00			33,9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7,131,899.84</u>	<u>463,864.89</u>		<u>7,595,764.73</u>
土地-艾华龙岭工业园	3,229,526.47	199,909.92		3,429,436.39
土地-立富工业园	904,819.34	75,220.98		980,040.32
土地—雅安工业园	373,768.46	17,424.00		391,192.46
土地-罗江工业园区	258,778.53	13,560.96		272,339.49
土地-绵阳工业园	512,523.93	16,110.00		528,633.93
财务软件等	1,534,603.99	124,263.89		1,658,867.88
专有技术—立富	288,889.12	16,666.68		305,555.80
专利技术-雅安	28,990.00	708.46		29,698.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6,424,032.45</u>			<u>25,960,167.56</u>
土地-艾华龙岭工业园	15,271,653.53			15,071,743.61
土地-立富工业园	6,733,844.41			6,658,623.43
土地—雅安工业园	1,368,631.54			1,351,207.54
土地-罗江工业园区	1,097,322.77			1,083,761.81
土地-绵阳工业园	1,098,525.67			1,082,415.67
财务软件等	637,973.65			513,709.76
专有技术—立富	211,110.88			194,444.2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专利技术-雅安		4,970.00		4,261.54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余额
研究支出		11,979,699.82	11,979,699.82		
合 计		<u>11,979,699.82</u>	<u>11,979,699.82</u>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在管理费用列支。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租入厂房装修费	263,772.73		54,573.66		209,199.07
合 计	<u>263,772.73</u>		<u>54,573.66</u>		<u>209,199.07</u>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58,437.46	546,504.53
合 计	<u>758,437.46</u>	<u>546,504.53</u>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3,033,749.83	2,186,018.11
合 计	<u>3,033,749.83</u>	<u>2,186,018.11</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595,622.89	20,917,001.07
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875,300.98	3,500,406.71
合 计	<u>28,470,923.87</u>	<u>24,417,407.78</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6	1,606,566.31	1,606,566.31	
2018		354,770.44	
2019	928,373.84	1,539,069.96	
2020	5,340,360.83		
合计	<u>7,875,300.98</u>	<u>3,500,406.71</u>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8,095,301.00
合计		<u>138,095,301.00</u>

(2) 2015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担保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抵押及担保事项”。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0</u>	<u>5,000,000.00</u>

注：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343,668.17	97.98	169,993,063.49	96.53
1-2年(含2年)	2,212,501.16	1.24	4,659,231.52	2.65
2-3年(含3年)	295,140.60	0.17	347,775.09	0.20
3年以上	1,079,080.24	0.61	1,101,342.70	0.62
合计	<u>177,930,390.17</u>	<u>100</u>	<u>176,101,412.80</u>	<u>100</u>

(2) 2015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93,267.69	96.15	7,594,275.35	96.22
1-2年(含2年)	54,059.46	0.74	72,501.11	0.92
2-3年(含3年)	210,813.89	2.90	210,813.89	2.67
3年以上	15,114.93	0.21	15,114.93	0.19
合 计	<u>7,273,255.97</u>	<u>100</u>	<u>7,892,705.28</u>	<u>100</u>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8,058,065.81	97,243,483.28	95,924,542.90	9,377,006.1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012,777.09	8,719,392.03	293,385.06
合 计	<u>8,058,065.81</u>	<u>106,256,260.37</u>	<u>104,643,934.93</u>	<u>9,670,391.25</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987.95	80,890,560.94	80,374,255.29	868,293.60
二、职工福利费		5,553,508.09	5,553,508.09	
三、社会保险费	<u>2,402.00</u>	<u>4,388,696.93</u>	<u>4,249,868.48</u>	<u>141,230.45</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44,823.54	3,344,823.54	
2、工伤保险费	2,402.00	886,116.68	830,209.63	58,309.05
3、生育保险费		157,756.71	74,835.31	82,921.40
四、住房公积金		2,460,507.00	1,921,872.00	538,6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3,675.86	3,931,857.32	3,806,686.04	7,828,847.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353.00	18,353.00	
合 计	<u>8,058,065.81</u>	<u>97,243,483.28</u>	<u>95,924,542.90</u>	<u>9,377,006.1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2015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000,456.92	293,385.06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2015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失业保险	718,935.11	
合 计	<u>8,719,392.03</u>	<u>293,385.06</u>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企业所得税	15%、25%等	1,869,345.92	6,977,962.22
2.增值税	17%	3,483,280.49	4,503,784.8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55,547.32	356,155.29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	281,110.30	277,269.69
5.印花税		65,802.23	58,516.76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9,767.49	2,994,669.27
7.其他		100,533.86	113,646.09
合 计		<u>6,505,387.61</u>	<u>15,282,004.17</u>

20、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651.00
合 计		<u>28,651.00</u>

2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4,144.62	66.52	1,208,760.34	44.53
1-2年(含2年)	5,304.90	0.35	5,304.90	0.20
2-3年(含3年)			1,000,000.00	36.85
3年以上	500,000.00	33.13	500,000.00	18.42
合 计	<u>1,509,449.52</u>	<u>100</u>	<u>2,714,065.24</u>	<u>10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00	上市引导资金, 暂未归还
合 计	<u>500,000.00</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引导资金	500,000.00	1,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82,928.30	918,980.68
保证金	201,000.00	211,030.00
其他	525,521.22	84,054.56
合 计	<u>1,509,449.52</u>	<u>2,714,065.24</u>

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938,750.00						103,938,7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61,250.00						46,061,25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u>1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注:2015年4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的核准,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033号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1,890,398.63	937,665,384.92		989,555,783.55
其他资本公积	36,850,000.00			36,850,000.00
合 计	<u>88,740,398.63</u>	<u>937,665,384.92</u>		<u>1,026,405,783.55</u>

注：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7,665,384.9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665,384.92 元。

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486,994.03	8,523,469.27		65,010,463.30
合 计	<u>56,486,994.03</u>	<u>8,523,469.27</u>		<u>65,010,463.30</u>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上期期末余额	477,676,412.90	403,687,951.7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477,676,412.90	403,687,951.79
本期增加数	<u>89,079,474.34</u>	<u>102,733,869.3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89,079,474.34	102,733,869.31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u>68,523,469.27</u>	<u>45,000,000.00</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523,469.27	
本期分配股利	60,000,000.00	45,000,000.00
本年期末余额	<u>498,232,417.97</u>	<u>461,421,821.10</u>

注：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96,086,744.30	569,411,595.89
其他业务收入	1,367,445.99	3,033,534.86
合 计	<u>597,454,190.29</u>	<u>572,445,130.75</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397,258,070.17	360,737,182.73
其他业务成本	1,451,607.91	1,084,432.29
合 计	<u>398,709,678.08</u>	<u>361,821,615.02</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93,412,723.31	101,039,107.28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4	17.65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税	5%	7,200.00	7,200.00
城建税	7%、5%	2,752,872.39	2,586,403.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	1,992,859.83	1,878,220.07
合 计		<u>4,752,932.22</u>	<u>4,471,823.97</u>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运输费	12,622,893.02	10,736,431.44
职工薪酬	6,505,140.01	5,849,993.56
宣传及劳务费	6,493,447.85	9,150,325.70
业务招待费	3,363,483.01	1,794,699.66
差旅费	2,093,242.39	1,676,530.21
通信网络费	291,752.42	224,709.52
办公费	924,120.53	600,533.33
折旧费	179,155.71	96,254.04
其他费用	1,621,552.77	1,459,676.57
合 计	<u>34,094,787.71</u>	<u>31,589,154.03</u>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2,151,942.87	12,893,080.51
研发费用	11,979,699.82	9,174,160.25
修理费	5,687,664.36	5,032,982.75
折旧费	3,880,781.21	3,729,778.19
税费	2,159,734.49	2,588,426.05
办公费	463,869.74	549,573.41
业务招待费	876,391.50	704,131.87
差旅费	859,435.79	607,775.46
汽车费用	604,666.02	716,426.30
无形资产摊销	463,864.89	414,651.16
电费水费	444,862.78	411,767.22
审计费	94,033.62	3,227.92
咨询费	55,199.52	145,727.20
通信网络费等其他	4,532,716.36	2,324,499.30
合 计	<u>44,254,862.97</u>	<u>39,296,207.59</u>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308,683.96	4,389,756.61
减：利息收入	1,833,388.32	393,627.82
汇兑损失（减收益）	-1,303,182.09	222,745.36
其他	111,643.14	354,079.86
合 计	<u>283,756.69</u>	<u>4,572,954.01</u>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557,642.72	674,781.38
存货跌价损失	3,033,749.83	167,479.71
合 计	<u>3,591,392.55</u>	<u>842,261.09</u>

32、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861.23	40,491.00
合 计	<u>60,861.23</u>	<u>40,491.00</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收到的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名山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861.23	40,491.00
合 计	<u>60,861.23</u>	<u>40,491.00</u>

33、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3,557.60</u>	<u>7,200.00</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557.60	7,200.00
政府补助	8,827,934.00	8,642,200.00
其他	210,121.71	188,096.69
合 计	<u>9,041,613.31</u>	<u>8,837,496.69</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税收奖励	8,614,086.00	6,582,800.00	益赫府阅(2014)35号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临测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		湘就服函[2014]10号
赫山区科技局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		益赫科字[2014]46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78,848.00		益人社函[2014]18号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创新创业资助资金	5,000.00		
2013年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1,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2013)39号
收益阳财政局电容器公共技术平台资金(益财外指 (2013)553号)		50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财外(2013)553号
2013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奖励		40,0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通开发管办【2013】38号
其他		19,400.00	
合 计	<u>8,827,934.00</u>	<u>8,642,200.00</u>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581,661.54</u>	<u>778,784.50</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81,661.54	778,784.50
2、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3、其他	99,084.66	734,480.85
合 计	<u>730,746.20</u>	<u>1,563,265.35</u>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30,333,315.56	33,365,168.05
递延所得税	-211,932.93	-131,893.02
合 计	<u>30,121,382.63</u>	<u>33,233,275.0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利润总额	120,138,508.41	137,165,837.3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30,034,627.10	34,291,45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0,981.75	-1,000,003.42
不需课税的投资收益	-15,215.31	-10,122.7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7,462.48	-1,146,770.03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17,036.05	884,622.65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3,379.02	214,089.24
所得税费用	<u>30,121,382.63</u>	<u>33,233,275.03</u>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770,000.11</u>	<u>4,597,514.68</u>
其中：利息收入	1,833,388.32	393,627.82
政府补助	213,848.00	2,059,400.00
往来款项	2,512,642.08	1,058,696.16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赔偿收入等	210,121.71	385,790.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年收回		700,000.00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4,282,530.86</u>	<u>43,250,783.48</u>
其中：运输费	12,622,893.02	10,736,431.44
修理费	5,687,664.36	5,032,982.75
研发费用	8,015,501.17	6,041,714.53
宣传及劳务费	6,493,447.85	9,150,325.70
业务招待费	4,239,874.51	2,498,831.53
差旅费	2,952,678.18	2,284,305.67
办公费	1,387,990.27	1,150,106.74
汽车费用	604,666.02	716,426.30
咨询费	55,199.52	145,727.20
电费水费	444,862.78	411,767.22
通信网络费	491,000.12	426,884.54
审计费	94,033.62	3,227.92
其他费用	7,077,413.75	4,297,972.08
财务手续费	111,643.14	354,079.86
本年度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3,662.55	
三、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000,000.00</u>
其中：向关联个人及关联企业借款		22,000,000.00
四、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000,000.00</u>
其中：偿还关联个人及关联企业借款		31,000,000.00

37、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1) 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17,125.78	103,932,562.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91,392.55	842,261.09
固定资产折旧	31,230,708.07	28,851,340.25
无形资产摊销	463,864.89	414,65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73.66	366,53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8,103.94	771,584.5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08,683.96	4,389,756.61
投资损失	-60,861.23	-40,4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1,932.93	-131,89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774,246.37	-5,580,77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35,496.12	2,740,09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5,672.06	-35,339,59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177,588.26</u>	<u>101,216,037.8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4,960,642.34	17,644,479.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043,546.75	42,372,274.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39,917,095.59</u>	<u>-24,727,795.2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u>904,960,642.34</u>	<u>17,644,479.45</u>
其中：库存现金	443,788.11	350,26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4,516,854.23	17,294,214.7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04,960,642.34</u>	<u>17,644,479.45</u>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期限超过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7,574.84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2015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8,660,559.08</u>
其中：美元	1,093,966.75		6.1136		6,688,075.14
港币	2,501,247.70		0.7886		1,972,483.94
应收账款					<u>39,312,648.34</u>
其中：美元	6,126,574.93		6.1136		37,455,428.49
港币	2,355,084.77		0.7886		1,857,219.85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5年6月9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占100%股权，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设备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100	投资设立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70		70	投资设立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铝箔制造	60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铝箔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四川罗江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 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 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40	40	394,733.45	2,000,000.00	35,343,268.17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542,917.99	240,000.00	4,553,449.33
合 计			<u>937,651.44</u>	<u>2,240,000.00</u>	<u>39,896,717.50</u>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或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115,505.41	97,932,189.11
非流动资产	53,158,805.08	19,342,208.43
资产合计	<u>96,274,310.49</u>	<u>117,274,397.54</u>
流动负债	7,916,140.06	102,096,233.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7,916,140.06</u>	<u>102,096,233.11</u>
营业收入	44,498,871.82	27,195,356.00
净利润（净亏损）	986,833.63	1,809,7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78,958.34	85,693,762.57

(4)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5)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910,968,217.18		<u>910,968,217.18</u>
应收票据			10,233,365.90		<u>10,233,365.90</u>
应收账款			315,728,718.31		<u>315,728,718.31</u>
其他应收款			7,361,513.56		<u>7,361,513.5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u>200,000.00</u>

接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67,047,459.04		<u>67,047,459.04</u>
应收票据			14,995,321.89		<u>14,995,321.89</u>
应收账款			298,231,308.20		<u>298,231,308.20</u>
其他应收款			7,917,942.77		<u>7,917,942.7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u>200,0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u>15,000,000.00</u>
应付账款			177,930,390.17	<u>177,930,390.17</u>
其他应付款			1,509,449.52	<u>1,509,449.52</u>

接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8,095,301.00	<u>138,095,301.00</u>
应付票据			5,000,000.00	<u>5,000,000.00</u>
应付账款			176,101,412.80	<u>176,101,412.80</u>
应付利息			28,651.00	<u>28,651.00</u>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2,714,065.24	<u>2,714,065.24</u>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抵押及担保事项”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金融资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320,157,429.74	15,575,978.85		<u>335,733,408.59</u>
其他应收款	6,810,265.34	1,142,180.83		<u>7,952,446.17</u>

金融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302,418,894.31	16,100,810.32		<u>318,519,704.63</u>
其他应收款	7,120,809.68	1,425,737.73		<u>8,546,547.41</u>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74,343,668.17	3,586,722.00		<u>177,930,390.17</u>

金融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预收款项	6,993,267.69	279,988.28		<u>7,273,255.97</u>
其他应付款	1,004,144.62	505,304.90		<u>1,509,449.52</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69,993,063.49	6,108,349.31		<u>176,101,412.80</u>
预收款项	7,594,275.35	298,429.93		<u>7,892,705.28</u>
其他应付款	1,208,760.34	1,505,304.90		<u>2,714,065.24</u>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期末公司无借款余额，无利率风险敞口。

(2) 外汇风险

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短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币。公司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由于本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公司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公司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和港币存款，以及美元短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5个百分点(于2014年12月31日：5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179.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143.27万元)。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暂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市金秀路	艾立华	对外实业投资	3,3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8.84	48.84	艾立华和王安安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注册地址(或居住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益阳市金秀路		同受艾立华王安安夫妇控制
益阳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市金秀路	55071213-3	同一母公司控制,已于2014年12月29日注销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益阳市金秀路	56765013-5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春嘉路		2013年2月27日前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艾立宇	湖南益阳市		艾立华胞弟
艾亮	湖南益阳市		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
艾燕	湖南益阳市		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
张建	湖南益阳市		公司股东、王安安之侄
殷宝华	湖南益阳市		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1) 购买商品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	63,786.32	
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合计		<u>63,786.32</u>	
(2) 租赁			
王安安	房屋租赁	126,000.00	101,730.00
艾亮	房屋租赁	153,000.00	105,000.00
殷宝华	房屋租赁	18,000.00	18,000.00
艾燕	房屋租赁	48,000.00	48,000.00
张建	房屋租赁	18,000.00	18,000.00
向关联方承租的租金合计		<u>363,000.00</u>	<u>290,730.00</u>
(3) 向关联方获得资金借款本金金额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向其借款周转	15,000,000.00	72,000,000.00.
向关联方获得资金借款合计		<u>15,000,000.00</u>	<u>72,000,000.00</u>
(4) 向关联方偿还资金借款本金金额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偿还周转借款	75,000,000.00.	
向关联方偿还资金借款合计		<u>75,000,000.00</u>	
(5) 向关联方计付利息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333,666.67	827,858.25
向关联方计付利息合计		<u>333,666.67</u>	<u>827,858.25</u>

注1: 2014年1月, 公司因资金需求, 与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在2014年度本公司向其借取周转资金, 按实际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2014年度,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累计借款金额为31,500,000.00元, 累计偿还借款42,500,000.00元, 并累计计付利息121,609.92元。

2014年1月16日,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6日止, 借款利率为6%。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在该行无借款余额。

2014年4月21日,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 借款利率为6%。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在该行无借款余额。

2014年12月26日,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 借款利率为5.6%。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在该行无借款余额。

2015年1月20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0日止，借款利率为5.43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无借款余额。

注2：2013年1月1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侄子张健、副总经理殷宝华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等地12套闲置住宅免费提供给公司外派工作人员居住。

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13年3月1日，公司与王安安、艾亮、艾燕、张健、殷宝华签署系列《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按市价租赁关联方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12处房屋作为外派员工使用，合同期限为长期有效，按年支付租金，2014年度，公司承担了关联方租房支出581,460.00元。2015年1-6月，公司承担关联方租房支出363,000.00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艾立华			763,520.68	
其他应付款	艾燕	48,000.00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安安	135,928.30		71,460.00	
其他应付款	殷宝华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健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艾亮	63,000.00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计		<u>282,928.30</u>		<u>60,918,980.68</u>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 2013年5月2日，王安安、艾立华、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68DB130454-68DB13045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行长沙分行与本公司2013年5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278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2) 2014年4月17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08201400000054、ZB66082014000000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在浦发银行的人民币3,0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3) 2012 年 5 月 20 日，艾立华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工银益银保[2012]420”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行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 2,000.00 万元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2 年 6 月 11 日，艾立华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分别签订“工银益银保[2012]5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行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 11,000.00 万元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 年 1 月 10 日，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1 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4) 2012 年 1 月 17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益中银保 201112027-3 号、益中银保 201112027-2 号、益中银保 201112027-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300.00 万元，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益中银额度协议 201112027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金额为 3,3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和王安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益中银保字 667-1 号、益中银保字 667-2 号和益中银保字 66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在中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 9,3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5) 2014 年 5 月 6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 DB1400000066124 号、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143 号、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75364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担保借款余额。

(6) 2012 年 3 月 9 日，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燕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362012120118、362012120119、362012120120、362012120121《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期间办理风险敞口的信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4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36201312025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艾立华、王安安、艾燕、艾亮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362013120255-362013120258 的个人担保声明书，最高保证金额 10,000.00 万元，为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贷款等各类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担保借款余额。

(7) 2014年5月28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140520140000029-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万元。2014年6月25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62020140000083-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800万元。2014年3月19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140520140000016-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500万元。2014年3月31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60820140000005-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00万美元。2014年5月15日、2014年7月14日、2014年12月24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10120140001242-1、43010120140001895-1、43010120140001902-2、43010120140003251-2的保证合同,担保额分别为2,0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8) 2012年4月25日、2012年5月3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分别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390012012AM00000700、4390012012AM0000070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都为8,800.00万元;2013年5月20日,艾立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4390012013AM00001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交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8,8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5月20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4390012013AM00001500、4390012013AM00001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交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8,6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2014年6月23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4390012014AM00001002、4390012014AM00001003、4390012014AM00001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2日期间在交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8,4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9) 2013年10月,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渤长分最高保(2013)第72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为7,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艾立华和王安安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渤长分最高保(2013)第73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为7,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10) 2015年1月26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益中银保字598-1号、2014年益中银保字598-2号、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行益阳分行的人民币 9,3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益中银额度协议第 59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 3,3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1 号、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益中银借款合同 59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1 号、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益中银借款合同 598-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1 号、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11) 2015 年 3 月 20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10120150000611-1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101201500006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无保证借款余额。

(12) 2015 年 3 月 23 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30120150000318-3 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 43030120150000318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行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保证金比例为 40%，对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存款金额为 400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2015 年 1-6 月年薪 /津贴 (万元)	2014 年 1-6 月 /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董事				
艾立华	董事长	20.00	20.00	艾华集团

姓名	职务	2015年1-6月年薪 /津贴(万元)	2014年1-6月 /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董事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20.00	20.00	艾华集团
艾立宇	董事	15.00	15.00	艾华集团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	17.50	艾华集团
温学礼	独立董事	2.50	2.50	艾华集团
王远明	独立董事	2.50	2.50	艾华集团
舒强兴	独立董事	2.50	2.50	艾华集团
监事				
徐兵	监事会主席	15.00	15.00	艾华集团
夏凤琴	监事	4.08		艾华集团
黄靖文	职工监事	3.96	3.82	艾华集团
高管人员				
张建国	副总经理	17.50	17.50	艾华集团
颜耀凡	财务总监	15.00	15.00	艾华集团
朱勇	董事会秘书	15.00	15.00	艾华集团

注 1：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

注 2：2014 年夏凤琴监事休产假，薪酬有所降低。

十三、抵押及担保事项

1、抵押事项

2011 年 9 月 7 日，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名国用（2008）第 6941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房权证蒙阳字第 0737 号房屋（座落于名山县雅安市生态科技工业园区）作为抵押，对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止期间内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物担保。该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抵押作价 675.99 万元，最高抵押融资额为 514.506 万元。抵押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余额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偿还，取消上述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无担保借款，其他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2）”。

2、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集团外提供担保。

3、质押事项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3030120150000318-4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将40%保证金出质给农业银行益阳分行，以向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申请开立额度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为1000万元，承兑保证金比例为40%，对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存款金额为400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10）”。

4、保理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于2014年3月19日签订43140520140000016《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融资期限为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于2014年5月28日签订43062020140000083《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融资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于2014年6月25日签订43140520140000029《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融资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43060820140000005《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融资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27日止；上述融资由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7）”。

（2）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CRDDRZ(2014)002号《出口订单融资协议》，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上述融资由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3）”。

（3）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2013年益中银额度协议第667号《授信额度协议》，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其外汇押汇借款，融资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止；上述融资由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4）”。

5、银行承兑汇票

（1）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4390012015M4000001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向公司提供一次性额度500万元用于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2015年6月22日止；

（2）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43030120150000318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以缴纳40%保证金向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申请开立1000万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事项由公司以40%保证金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三、3”；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二）、3、（12）”。

十四、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7月9日，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中提示，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元（含税）。各董事经开会讨论后，均同意在董事会后续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该分配预案待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业务类别、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划分为电容器分部、化成箔分部、腐蚀箔分部及其他。

2015年1-6月

项 目	2015年1-6月		
	电容器业务	化成箔业务	腐蚀箔业务
一、营业收入	729,975,988.02	73,323,600.34	44,498,871.8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8,248,929.97	34,811.70	9,170,448.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1,727,058.05	73,288,788.64	35,328,423.20
二、营业费用	747,733,021.00	76,412,611.05	43,093,03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7,757,032.98	-3,089,010.71	1,405,837.81
四、资产总额	2,257,137,407.95	100,338,685.50	96,274,310.49
五、负债总额	429,072,727.69	39,890,357.87	7,916,140.0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93,625.21	5,512,318.35	4,595,385.56
2、资本性支出	31,471,443.89	684,154.05	339,701.49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015年1-6月续)

项 目	2015年1-6月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405,093.65	261,749,363.54	<u>597,454,190.29</u>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u>597,454,190.29</u>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405,093.65	261,749,363.54	
二、营业费用	11,437,635.23	393,049,752.30	<u>485,626,548.99</u>
三、营业利润（亏损）	-32,541.58	-131,300,388.76	<u>111,827,641.30</u>
四、资产总额	23,394,819.42	429,710,966.52	<u>2,047,434,256.84</u>
五、负债总额	19,327,130.95	278,317,482.05	<u>217,888,874.52</u>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7,817.50		<u>31,749,146.62</u>
2、资本性支出			<u>32,495,299.43</u>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4,457.21	3.06	9,351,653.44	93.94	11,407,441.21	3.91	10,078,145.43	8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15,839,038.06	96.94	10,148,842.70	3.21	280,536,109.11	96.09	9,206,604.09	3.28
组合小计	<u>315,839,038.06</u>	<u>96.94</u>	<u>10,148,842.70</u>	<u>3.21</u>	<u>280,536,109.11</u>	<u>96.09</u>	<u>9,206,604.09</u>	<u>3.28</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325,793,495.27</u>	<u>100</u>	<u>19,500,496.14</u>		<u>291,943,550.32</u>	<u>100</u>	<u>19,284,749.52</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9,961,831.49	98.14	9,298,854.94	273,999,711.46	97.67	8,219,991.34
1 至 2 年 (含 2 年)	4,713,853.86	1.49	471,385.39	5,143,585.94	1.83	514,358.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15,369.91	0.32	304,610.97	1,120,758.51	0.40	336,227.56
3 至 4 年 (含 4 年)	147,982.80	0.05	73,991.40	272,053.20	0.10	136,026.60
合 计	<u>315,839,038.06</u>	<u>100</u>	<u>10,148,842.70</u>	<u>280,536,109.11</u>	<u>100</u>	<u>9,206,604.09</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东林集团)	9,954,457.21	9,351,653.44	93.94	预计未来现金流入
合 计	<u>9,954,457.21</u>	<u>9,351,653.44</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RIDONIC AUSTRIA	367,176.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力宏电器有限公司	127,715.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秋闻电子有限公司	96,595.00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美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2,030.28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	115,746.05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u>759,262.33</u>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13,928,245.16	1 年以内	4.41	417,847.3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248,388.24	1 年以内	3.24	307,451.6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970,834.49	1 年以内	3.16	299,125.0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402,136.73	1 年以内	2.66	252,064.1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59,163.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65	8,105,721.37
合 计		<u>50,908,768.22</u>		<u>15.64</u>	<u>9,382,209.50</u>

(6) 2015年1-6月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5,008.9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26,703,249.39	100	3,963,727.15	3.13	33,809,310.86	87.23	1,185,308.99	3.51
组合小计	<u>126,703,249.39</u>	<u>100</u>	<u>3,963,727.15</u>	<u>3.13</u>	<u>33,809,310.86</u>	<u>87.23</u>	<u>1,185,308.99</u>	<u>3.51</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950,000.00	12.77	148,500.00	3.00
合 计	<u>126,703,249.39</u>	<u>100</u>	<u>3,963,727.15</u>		<u>38,759,310.86</u>	<u>100</u>	<u>1,333,808.9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5,882,398.80	99.35	3,776,471.97	32,868,460.27	97.22	986,053.81
1至2年(含2年)	600,000.00	0.47	60,000.00	720,000.00	2.13	72,000.00
2至3年(含3年)	65,850.59	0.05	19,755.18	65,850.59	0.19	19,755.18
3至4年(含4年)	95,000.00	0.07	47,500.00	95,000.00	0.28	47,500.00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60,000.00	0.06	60,000.00	60,000.00	0.18	60,000.00
合 计	<u>126,703,249.39</u>	<u>100</u>	<u>3,963,727.15</u>	<u>33,809,310.86</u>	<u>100</u>	<u>1,185,308.99</u>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余额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081,648.55	1 年以内	66.36	2,522,449.46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27,058.76	1 年以内	17.54	666,811.76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92,000.00	1 年以内	4.10	155,760.00
益阳艾华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71,690.56	1 年以内	3.13	119,150.72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3,784.39	1 年以内	2.45	93,113.53
合 计		<u>118,576,182.26</u>		<u>93.58</u>	<u>3,557,285.47</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2015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9,918.1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9,939,142.84	31,042,010.18
上市引导费		4,950,000.00
周转备用金	3,992,330.21	1,506,450.09
保证金	1,365,000.00	1,195,000.00
其他	1,406,776.34	65,850.59
合 计	<u>126,703,249.39</u>	<u>38,759,310.86</u>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63,430.75	22,063,430.75			22,063,430.75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654,038.64	50,654,038.64			50,654,038.64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5,064.69	3,155,064.69			3,155,064.69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861,954.85	19,861,954.85			19,861,954.8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236,260.99	26,236,260.99			26,236,260.99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37,078.19	6,537,078.19			6,537,078.19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150,507,828.11</u>	<u>150,507,828.11</u>			<u>150,507,828.11</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 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00	100				
60	60				3,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	70				560,000.00
100	100				
100	100				
合 计					<u>3,560,000.00</u>

注：报告期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被投资单位。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566,787,013.37	545,266,025.01
其他业务收入	1,520,862.36	2,581,392.78
合 计	<u>568,307,875.73</u>	<u>547,847,417.79</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390,222,669.36	364,923,581.21
其他业务成本	1,273,091.49	738,345.47
合 计	<u>391,495,760.85</u>	<u>365,661,926.68</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93,412,723.31	77,149,528.35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44	14.08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0,000.00	1,680,000.00
合 计	<u>3,560,000.00</u>	<u>1,680,000.00</u>

十八、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1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2.90%

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9,079,474.34	102,733,86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6,212,817.87	5,420,43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2,866,656.47	97,313,437.62
期初股份总数	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50,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1.0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 -8×9÷10	158,333,333.33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5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13=3÷11	0.52	0.6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1-16)]÷ (11+17)	0.5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1-16)]÷ (11+17)	0.52	0.65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8,103.94	-771,584.5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7,934.00	8,642,2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37.05	-596,384.1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8,310,867.11</u>	<u>7,274,231.3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77,179.44	1,844,680.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6,233,687.67</u>	<u>5,429,551.2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212,817.87	5,420,43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9.80	9,119.60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为：根据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益赫府阅(2014)35号文件，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同意对公司进行税收奖励，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4年1-6月、2015年1-6月份收到的该项税收奖励分别为6,592,800.00元、8,614,086.00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BAKER TILLY
天中限/国/际 CHINA